淡江時報 第 1133 期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1.（　）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不必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
  
2.（　）小花使用翻譯軟體將ㄧ篇英文文章翻譯成中文，小花對該篇文章有著作權。
  
3.（　）網路上供人下載的免費軟體，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所以我可以燒成大補帖光碟，再去賣給別人。
  
  
答案：1.（X）2.（X）3.（X）
  
  
說明
  
1.我國於91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後，即負有對WTO全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，提供「國民待遇」之保護義務，即其國民之著作，在我國境內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德國為WTO會員體之一，德國人著作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除有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  
2.使用翻譯軟體所翻譯之文章不具原創性，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「著作」。
  
3.免費軟體只是授權利用人免費利用，但通常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，並不表示權利人拋棄權利。